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接受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钵施然”、“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oshiran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10,5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公司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 594 号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农机、工具、备品备件的销售；棉花的全程机械化种植、收获及加工；机械加工；承揽机械加工安装工程、及其修理修配（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邮政编码	833300
电 话	0992-8562126
传 真	0992-8562126
互联网网址	www.boshiran.com
电子信箱	xincheng.huang@boshiran.com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采棉机为核心产品，集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自走式采棉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和残膜回收机。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采棉机研发并实现量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实践和技术积累，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能够同时生产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采棉机的龙头企业。其中，公司根据新疆地区棉花种植户的种植特点和使用需求，首创性地研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行自走式采棉机，目前已成为国产采棉机的主流产品；同时，公司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六行自走式采棉机，取得了新疆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颁发的首张国产六行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填补了国产六行采棉机的空白，打破了该产品长期被外资品牌垄断的局面。

采棉机属于大型、高端、智能化棉花采收工具，由于田间的作业工况较差且作业强度高，因此对采棉机的稳定性、高效性、采净率、含杂率关键指标提出了较高要求，由于其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长期以来被外资品牌约翰迪尔和凯斯纽荷兰所垄断。采棉机研发难度大、产业附加值高，是我国农机工业“十三五”规划中大力扶持、需重点突破发展的产品，因此，国家出台了大量政策以扶持采棉机等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配套规划将大型智能采棉机列入农机装备主机产品重点发展目录；《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等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以采棉机为代表的高效能收获机械。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后便着手采棉机产品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实践和技术积累，公司在采棉机领域取得了 40 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在采摘头、风机传动和风动布局、车身车架等核心部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

采棉机产品具备高性能、高精度、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优势，其采净率、含杂率、棉绒损伤率等关键性能指标均达到业内较高水平。

公司采棉机产品凭借优秀的性能、优质的价格、优良的服务，获得了广大用户的赞誉和信赖，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使得公司采棉机销售呈现了爆发式增长，2019 年公司共销售采棉机 452 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公司采棉机产品国内销量位居第一，国内保有量位居第三，仅次于全球采棉机两大巨头企业约翰迪尔和凯斯纽荷兰。公司已在北疆的乌苏市和南疆的沙雅县建设了“一南一北”两大生产基地，建立了覆盖全疆范围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在深挖国内市场的同时，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于 2019 年实现采棉机的海外销售。随着国家的政策支持、广大种植户对国产采棉机的强烈需求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潜力，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以产业报国为己任，通过“产业援疆”的方式，响应国家援疆政策，在实现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援疆、扶贫的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在南疆的生产基地的布局，公司在属于国家“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沙雅钵施然，同时该项目也属于沙雅县对口的浙江省嘉兴市援疆指挥部引入的援疆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为沙雅县当地带来了近 300 个就业岗位，培养了包括采棉机驾驶员在内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 600 人，通过“就业增收助脱贫”的方式，积极推动当地脱贫攻坚的深入开展。目前，钵施然共有员工 632 名，其中少数民族员工 239 名，占员工总数的 37.82%，为新疆当地的脱贫攻坚、社会稳定和群众就业作出了较大贡献，获得了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扶贫先进单位”称号，同时也被浙江省援疆指挥部认定为援疆标杆企业。

（三）核心技术

采棉机自面世以来，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其运行原理已完全成熟且为业内共识，针对采棉机的技术创新主要是围绕结构部件更新、传动升级、调校优化等方面进行，需要在实验室中进行产品结构和组装工艺的研发，并在各种地况下实际采摘过程中收集的各种数据并有针对性的进行系统化改进。因此，一款采棉机的研发必然需要在积累大量的实验数据之后，才能找到最适合的产品结构、工艺以

及装配和调校数据，以应对各种复杂的采摘环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成立之日起，经过多年的积累，在采摘头、传动系统、风力输棉系统、采棉箱和车身车架等核心部件均形成了独有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1	采头升降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解决了采棉过程中因地势不平导致的采头触地造成的采头损坏，并保证采头在采摘过程中保持平稳，提高采棉质量
2	采摘头调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水平摘锭式采棉机采摘头进行调校提高采摘效率和采净率
3	液压传动技术	自主研发	行走采摘风机以及设备采用液压传动，使采棉机布局更加合理，人员安全更有保障，设备可靠性更高，对故障的判定和维修更加快捷
4	动力分配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分配箱与动力输出硬连接，使传动效率更高，动力传输更平稳，消除软连接损耗件更换带来的故障。
5	风力输棉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该输棉系统可以高效将已采棉花从采棉盘输送至棉箱，从而减少采头堵棉频次以及因采头堵棉带来的采头脱棉盘损坏情况
6	风管升降技术	自主研发	此技术很好的解决在空间不足的情况下实现风管升降，从而实现采棉机棉箱扩容需要，能够降低采棉机泄棉频次，提升采棉机作业效率。
7	进气除杂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偏位离心风机技术，为进气除杂提供负压，同时可为发动机进气处预滤器除杂提供负压。偏位离心风机可提供两个不同负压供散热器进气除尘网和预滤器除尘，并将杂物排除到机器外部。
8	侧翻棉箱卸棉技术	自主研发	此项技术用于采棉机可以解决卸棉过程棉箱升举太高导致的车辆重心不稳机器高度超高易触碰高压线等安全隐患，并且缩短卸棉所需时间，提高采棉机作业效率
9	采棉机行走侧挡料装置	自主研发	采棉机使用该轮胎防护技术，可避免旁边行的倒伏棉花侵入采摘行，导致轮胎轧棉花影响采净率。此侧挡装置可以提高操作安全性，避免人员伤害
10	高地隙转向后桥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此技术后，采棉机转向角度大转弯半径小，更好的适应狭小空间和复杂地块掉头转弯的需要，同时，通过底盘的提升，有效降低棉杆对后桥附件摩擦而导致的元件损害。

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及在核心产品采棉机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1	采头升降控制技术	采棉机用采头升降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号：ZL201620143373.9
2	动力分配技术	一种采棉机动力分配系统 专利号：ZL201620144128.X
		一种新型的动力分配箱 专利号：ZL201620142858.6
		一种采棉机用发动机进气装置 专利号：ZL201620142806.9
		一种采棉机进气网的清理机构及采棉机 专利号：ZL201820769556.0
		一种可循环冷却的动力分配箱及采棉机 专利号：ZL201821288298.0
3	风力输棉系统	一种采棉机中输棉风管的输送机构 专利号：ZL 201410424533.2
		一种采棉机的输棉风路 专利号：ZL201420484506.X
		一种采棉机用风力分配装置 专利号：ZL201620142592.5
4	进气除杂技术	一种新型的除杂旋转网 专利号：ZL201620141836.8
		一种采棉机的清理装置 专利号：ZL201420484660.7
		一种新型的除杂装置 专利号：ZL201620143354.6
5	侧翻棉箱卸棉技术	一种新型的棉箱翻转卸棉结构 专利号：ZL201620142116.3
6	采棉机行走侧挡料技术	一种采棉机的行走侧挡料装置 专利号：ZL201410425308.0

（四）研发水平

高端农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新产品从研发立项到批量生产，一般需要 3-5 年甚至更长时间。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下设市场调研部、项目管理部、产品研发部和专利事业部等部门。公司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结构。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坚持依靠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已取得 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取得了包括采棉机、播种机、残膜回收机等产品在外的 10 张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核心产品采棉机在采摘头、风力输棉系统、

车身车架系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具体体现在：

1、采摘头方面

（1）采摘头为采棉机最重要的部件，设计和装配能力决定了其在持续作业过程中的稳定性、可靠性并决定了最终的采摘质量。公司通过使用新型高强度材料以及空间定位工装进行组装定位使得采摘头传动顺畅、负载轻、能耗消耗低、工作平稳；同时，融入了公司的专利技术采摘头升降控制技术，解决了采棉过程中因地势不平导致的采头触地造成的采头损坏情况，保证了采摘过程中的平稳运行。

（2）公司特有的组装调校技术进一步确保了采摘头的作业质量。公司在曲率规参数、脱棉盘等距参数、座管等高参数、传动同轴度参数、侧隙参数、摆角参数、窜动参数、间距参数、压紧力参数等均有独特的指标，比如独有的采摘切入角及脱棉交角设计确保采净率及棉绒损伤度等关键指标。通过一系列的调校，使得采摘头各部分零件在具体应用过程中能够完美配合，确保采摘质量更优、使用更平稳、可靠性更高、故障率更低。

2、风力系统

风力系统是将已采棉输入采棉箱的关键，风力系统的优劣，极大地影响了采棉机的工作效率和工作安全。

（1）公司具有业内独创的风机传动技术，通过风机与液压马达的弹性连接以及稳定衍架相结合的整体设计方式，使得风力系统的结构简单，空间简洁，传动平稳，使用可靠；通过独有的风动布局技术，采用直吹风的风路布局，特有的平直流道设计大大降低了风阻及风损，从而大幅降低了采棉机田间作业堵棉次数，减少因堵棉而造成的机械损伤，从而大幅提高了采棉机工作的可靠性和连续性，大幅提升采棉机的作业效率。

（2）公司的风管升降技术，很好的解决在空间不足的情况下实现风管升降，从而实现采棉机棉箱扩容需要，能够降低采棉机泄棉频次，提升采棉机作业效率。

3、车身车架系统

（1）公司采棉机产品运用了行业内首创的全液压传动技术，包括采摘单元、控制单元、润滑单元、风力系统、行走系统等。通过液压匹配技术及液压分配技术，使得整车设计更加简洁、布局更加合理、可靠性更高、故障的判定和维修更

加快捷；特别在车身、发动机、底盘匹配设计上，大幅阻断了发动机的振源，大幅降低了整机的噪音、振动，提高了舒适性。

（2）在动力输出环节，公司根据整机性能及各单元工况需求进行系统性匹配设计后，自行研发了分动箱，使得车架空间布局更加合理，简洁，在更好的满足使用工况的同时摆脱匹配产品的技术限制。通过更加高效的动力分配技术，使得采棉机的行走速度、座管公转速度、摘锭自转速度三者间的配合更加合理、高效、稳定，确保摘锭在切入棉铃缠绕抓取吐絮棉的时机和力度更加合理、采摘作业遗留的挂枝棉及落地棉减少，进而减少了含杂率、提高了采净率，提高了采棉机的整体采摘质量。

（3）采棉机车架，通过公司的高地隙转向后桥技术，大幅减小了整机的转弯半径，更好的适应狭小空间和复杂地块掉头转弯的需要，从而大大降低了因地头转向等无效作业造成作业效率损失；同时，通过底盘的提升，有效降低棉杆对后桥附件摩擦而导致的元件损害。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一直坚持将技术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在研发领域大力投入公司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万元）	322.40	1,571.58	817.50	484.41
营业收入（万元）	700.75	54,008.95	28,223.79	5,097.6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01	2.91	2.90	9.50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959.50	55,323.17	31,388.54	8,4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33,077.55	34,640.23	10,636.67	1,585.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47%	22.83%	49.25%	81.35%
营业收入（万元）	700.75	54,008.95	28,223.79	5,097.65
净利润（万元）	-1,709.61	14,049.56	2,034.25	-58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709.61	14,023.92	2,034.25	-58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3.93	13,562.62	5,809.83	-202.5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4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75.84	31.81	-31.11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53.88	10,525.68	8,632.83	2,010.30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1	2.91	2.90	9.50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 产品研发风险

高端农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新产品从研发立项到批量生产，一般需要 3-5 年甚至更长时间。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项研发项目，因研发周期长、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要求高等因素，并不能保证研发项目能够按照预期时间开发成功，也不能保证研发项目的成果都能产业化，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若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高端农机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技术研发人员是公司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争夺将会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各类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逐年增加。如果关键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吸引专业人才，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将会面临专业人才缺失的风险，将会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被侵害或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专有技术是构成本公司竞争优势以及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存在因知识产权被侵害、专有技术泄密而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采棉机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采棉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4,212.97 万元、26,604.93 万元和 51,124.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2%、94.39%及 94.88%，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未来采棉机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集中风险

新疆地区是全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机采棉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87.12 万元、28,186.94 万元和 53,410.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及 99.12%，公司存在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下滑，或者新疆地区对采棉机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在新疆以外地区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采棉机行业市场发展较快，该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采棉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发展趋势决定了采棉机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创新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方能立足于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在今后的发展中确定行业领导地位，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采棉机为核心产品的棉花采收、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我国是棉花种植及使用大国，棉花种植长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

高度关注，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取得成功的基础上，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完善新疆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新疆棉花目标价格将继续保持“三年一定”，进一步稳定了棉农的信心，提高了种植棉花的积极性。但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采棉机为高端大型农业机械，单价较高且使用期限较长，客户购买采棉机后与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售后维修保养。因此，公司必须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才能保证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技术、客户要求的变化提升自身的营销能力，将给公司业务的开拓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在深挖国内棉花种植、采收全程机械化市场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但因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各国法律等多种情况，公司产品在海外销售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准入、客户认可等多种潜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进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6）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 号】明确提出：“提高农机机械化水平，对农民、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随着一系列农机购置补贴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逐步建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可以直接降低购机者购买成本，对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享受购置补贴政策的农业机械，除属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外，还需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核心产品为采棉机，目前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三行、五行、六行自走式采棉机均已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购机者可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其中，

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采棉机单价较高，采棉机购置补贴对购机者降低购买成本作用较为明显。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相关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而无法进入农机补贴目录，或者国家取消目前现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或大幅度缩小补贴金额，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销量、产量和价格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7）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98.13	100.00	259.63	0.48	1,049.64	3.72	532.46	10.47
第二季度		-	2,835.40	5.26	78.79	0.28	276.68	5.44
第三季度		-	45,297.67	84.06	24,569.83	87.17	4,163.68	81.85
第四季度		-	5,491.43	10.19	2,488.69	8.83	114.30	2.25
合计	698.13	100.00	53,884.13	100.00	28,186.94	100.00	5,087.1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采棉机的销售与棉花的播种、收获时间密切相关，采棉机订单主要集中在第二、第三季度，第三季度为生产和发货旺季。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营业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4.09%、96.00%和 94.26%，其中，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1.85%、87.17%和 84.06%。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使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导致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利润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8）产品与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公司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依照销售合同组织生产、按时交货，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期交货，将导致公司存在赔偿的风险。

（9）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棉花种植户，如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等情

况导致棉花播种、收获面积减少，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内控风险

（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的快速增加，对发行人的战略决策、市场营销、财务管控、技术创新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或公司的管理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5、财务风险

（1）客户按揭担保风险

公司采棉机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采棉机客户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购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按揭提供担保合计 10,744.11 万元。

虽然公司及贷款银行均对借款人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以所购置采棉机作为抵押物保障主债权的实现，且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保担保责任的风险。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进而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

不断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逐步完善人事用工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和处罚费用的承诺，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如果公司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或发行认购不足等发行失败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落实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选址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拓园B区，募投项目“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分别在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尉犁县尉犁工业园区、伽师县伽师县工业园区选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土地的使用权。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52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52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116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钵施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强和方欣。

保荐代表人叶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大洋电机（证券代码：002249）IPO 项目、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证券代码：300557）IPO 和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辉煌科技（证券代码：002296）的再融资项目。

保荐代表人方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梅轮电梯（证券代码：603321）IPO 项目、万隆光电（证券代码：300710）IPO 项目、和晶科技（证券代码：300279）IPO 项目、理工光科（证券代码：300557）IPO 项目和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襄阳轴承（证券代码：000678）、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凯乐科技（证券代码：600260）的再融资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晖。

项目协办人李晖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已完成及已申报正在审核的保荐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李瑛、唐志荣、程主亮、陈国飞。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就下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保荐机构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发行新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发行新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

案》等议案。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与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钵施然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钵施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钵施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钵施然有限经审计的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54,855,138.68 元（总净资产 155,619,528.06 元扣除专项储备 764,389.38 元的金额）为基准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剩余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654202693406774K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和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或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3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文件；天健审[2020]8309号《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实地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取得了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证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记录情况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

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访谈了新疆农机局等政府部门，查阅了国家发布的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取得了工商、环保、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8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3,52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30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34.25 万元和 13,562.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担任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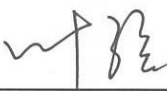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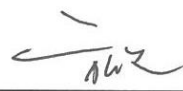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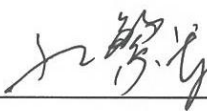

李晖

保荐代表人：


叶强


方欣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